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4號

原告 蔡妮娜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呂宜桓律師

被告 誠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